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165号)

第165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5年4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局长

2015年6月19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进一步优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及期限，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质检总局决定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八条修改为：“食品检验机构应当符合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

二、将第十条第二项“5日内”修改为“5个工作日内”；第三项“6个月内”修改为“45个工作日内”；第四项修改为：“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技术评审完结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评审结果进行

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并准许其使用资质认定标志；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6 年。”第二款修改为：“食品检验机构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资质认定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资质认定部门提出复查换证申请。”

四、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国家认监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制定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五、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技术评审组应当按照评审准则规定的时限组织评审，评审发现有不合项的，技术评审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判定为评审不合格。”

六、将第三十五条“暂停资质认定证书 6-12 个月”修改为“暂停资质认定证书 3 个月”。

七、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八、建议第三十八条修改为：“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本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